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證券的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發行人民幣6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30%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為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概無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並付款。

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為債券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將僅依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須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文方為完整。

發行人： 本公司

所發售票據： 待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5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的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售價： 債券本金額的 99.479%

結算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利率： 債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利率為 8.30%，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開始每半年於每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期末時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債券的條件而定)無抵押債務，並在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發行人於債券下的付款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附屬公司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擔保妥為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明為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款項。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為 Goodgain Group Limited 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債券的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須促使額外離岸附屬公司於未來提供擔保。

契諾

債券、信託契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非合格或優先股份；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及
- (d) 產生、承擔或允許存在若干產權負擔。

違約事件

根據債券的違約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
- (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債券或信託契據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則並未於受託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違約情況後三十日內作出補救；
- (3)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由於或有關借款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情況、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不論如何描述)而於其列明到期日前成為(或成為可被宣佈)到期及應支

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本適用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借款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其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時未能支付，惟就本第(3)段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已發生事件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合計金額應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或其等值(以本第(3)段適用當日根據任何主要銀行報價為有關貨幣兌美元的中間現貨匯率為基準)；

- (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因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扣押、強制執行或檢控，且於六十日內並未解除或擱置；
- (5)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其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而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予強制執行，並已採取任何步驟進行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於三十日內並未解除；
- (6)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成為(或成為、或可能、根據法律或法院被視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中止或威脅將停止或中止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或特定類別)的債務，就任何有關債務向相關債權人或為相關債權人利益而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對於或就影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或特定類別)的債務協定或宣佈最後期限；
- (7) 已下令或已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業務或營運，惟以下情況除外(i)為進行或其後進行重建、併聯、重組、併購或合併(A)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就附屬公司而言，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進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ii)按公平交易基準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資產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8) 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履行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以(i)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合法訂立債券及信託契據、並據此行使其權利、履行及遵守其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債券及信託契據獲准於香港法院成為呈堂證據，並未採取、履行或進行；
- (9)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以期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充公、強制收購、徵用或收歸國有；
- (10)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任何債券及信託契據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
- (11)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聲稱將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12)發生任何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第(1)至(11)段(包括首尾兩段)任何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果。

贖回

除先前已根據債券的條件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債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贖回。

一旦稅務法例出現若干變動，債券可由發行人選擇根據債券的條件全部但非部分贖回。

在發生債券的條件所規定的若干事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券的條件以本金額的101%(視乎若干條件而定)贖回全部但非只是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連同各個情況下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前任何時候及不時，發行人可動用出售若干類型股本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按贖回價(所贖回債券本金總額的108.30%)贖回債券本金總額的最多35%，並在各個情況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並且發行人可根據債券的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全部而並非部分債券，價格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價格，另加(i)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及(ii)截至贖回日的溢價。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債券發行的影響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發售開支後，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概無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歷史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多種的機械傳動設備，用作包括風力發電、海洋船舶、鐵路運輸、航天、冶金、石油化工、建築及礦業等各式各樣的工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的條件分別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BNP Paribas，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3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澳新銀行、摩根士丹利及海通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S 規例」	指	證券法的 S 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 50% 以上投票權由該名人士及該名人士的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公司、會社或其他商業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債券發行當日，為擔保本公司履行債券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並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